



一个停车位每天纯利润1.1元？

广州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回应停车费去向遭质疑

P

一个市政道路内停车泊位的年利润仅为410元，两家垄断管理着全市6400多个停车泊位的公司年总利润为263万元。这样的算账结果，谁信？

11月23日，“新华视点”栏目播发了《至少一半收上来的钱没进政府口袋——北上广津四地停车费追踪》，引发了社会对停车费的广泛关注。广州市停车场行业协会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广州市的停车费问题进行了通报，但不少与会人士对上述通报内容表示质疑。

追问三个核心问题

1

一个停车位年纯利润410元？

在发布会上，广州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潘国璠对路内咪表停车位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计算：一个路内咪表停车位的年平均支出为13990元；另外还有经营成本最低9600元，主要包括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办公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等。按每个停车位每月收入1200元计算，每个咪表停车位平均每年的纯利润为410元，每日的纯利润仅为1.1元。

业内人士认为，潘国璠的计算方法有问题。

“飙高”了总体成本

潘国璠给出经营成本为9600元。而根据今年年初广州市物价局发布的监审报告，广州市一、二、三类地区的路内停车位成本分别为每车位每年5640元、5532元、3444元，包括上缴财政的费用及人工费等经营成本。

拉高了人工成本

潘国璠称：“停车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较高，每10个泊位需要用工2—2.5人，而现在工人月工资为4000元左右。”

物价局的报告称：“职工人数应按照停车场实际情况和行业平均水平综合确定，配员比例为：50个车位以下的停车场1:10；51—100个车位的1:15；101—200个车位的1:20……”

“贬低”了收入

潘国璠称“每个停车泊位每月收入1200元”，意味着一个车位每天收入近40元。而广州市现在一类地区的收费标准为白天15分钟4元，夜间15分钟1元。每日收入40元明显不科学。

2

3.2万个停车位只有6000多个需要向财政缴费？

潘国璠在发布会上说：全市约有3.2万个经营性路内停车泊位，需要向财政缴纳相关费用的仅为1.7万个市政道路的泊位，2835万元财政缴费来源主要是中心城区的6426个咪表停车位；其余1.5万个非市政道路设置的泊位无需向财政缴纳费用。

1.7万个市政道路泊位包括6000个咪表泊位和1.1万个人工收费泊位，人工收费泊位只需向区财政缴纳临时占道费；而1.5万

个非市政道路属“非公共资源”，包括内街内巷、城中村、村道、代征代建道路、小区道路等道路，盈亏或亏损都由道路产权人自负，不纳入财政管养。

专业人士质疑：

即使1.1万个人工收费的市政道路泊位只收取占道费，那收取了多少，去了哪里？

1.5万个非市政道路是否属于“非公共资源”存在争议，例如，内街内巷、村道和小区道路很

明显就属于公共资源，这些道路泊位的收费到底去哪里了？

明确该缴费的为何也没全缴？

12月1日，广州市审计局发布审计报告，2012年广州经营道路停车泊位的2家公司合计有多达70条路段没有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权收入的缴费记录，而资料显示，广州市的咪表停车路段一共才211条，这也意味着近三成路段没有缴费。

3

道路公共资源到底谁在控制？

在发布会上，两家咪表公司的代表没有出现。潘国璠称，两家咪表公司作为市停车场协会的会员单位，无权单独发布信息，只能由协会的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

广州市6000多个市政道路停车泊位一直由广州德生咪表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子泊车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这两家公司与广州市政府之间是怎样的关系，至今仍是一个谜。

记者在广州市工商局查询后

发现，广州电子泊车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大股东之一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而其正是广州市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咪表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6名自然人，暂时无法证实与广州市城投集团的实际关系。

“在2011年10月的招标过程中，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电子泊车40.8%的股权，而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是招标人广州市城投的全

资子公司，这显然违背了我国招投标法关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的规定。”广州市政协委员曹志伟说。

曹志伟还质疑，目前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只能查清两家咪表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3000多个泊位，剩下的3000个泊位是如何获取的还需求证，“我们怀疑这些泊位的获取程序是否正当。”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福建龙岩隧道塌方21受困工人确认安全

5日零时30分许，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正在施工中厦蓉高速公路扩容工程A3合同段后祠隧道出口段发生塌方，塌方路段长约30米，塌方土体约5000立方米，据统计，有21人滞留被困洞内，当地已展开营救（见左图）。

记者从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一名负责人处了解到，事故中被困的21名工人已经通过逐一喊话的方式确认人身安全。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房子那些事儿

温州“房叔”坐拥上海132套房

日前，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法院在执行一桩民事财产赔偿案时，意外发现一名坐拥上海132套房的老板“房叔”。12月3日，这批房产已被温州苍南法院查封。

这名李姓“房叔”60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人。据了解，他曾是当地小有名气的老板，发迹于上世纪80年代，曾经营建材、承包建筑工程，并涉足钢铁、建材等众多产业，后来任龙港镇某村的村支书。

今年6月，苍南县高某因经济纠纷向法院起诉李某、金某夫妇等居住同一住宅的3人。2012年，李某等2人分别向高某借款141.5万元和228.5万元，并出具借条等完整证据。事后，李某以种种理由推脱，一直未偿还。高某要求李某等3人共同偿还借款370万元。

苍南法院审理此案后，于今年8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李某和他人共同偿还所欠高某的这笔钱。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未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故高某向苍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之后，高某向苍南法院执行法官提供线索，指出李某在上海某楼盘拥有132套房。苍南法院法官介绍，这132套房屋均为40至50多平方米的小面积商住房，已被集体打包抵押给一家黄金饰品公司和一家贸易公司，抵押额共计7000多万元。

据了解，目前在苍南法院，李某作为被告人的案件有18件，结案标的为7785.3672万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有9件，涉案金额为2000多万元。

目前，“房叔”李某杳无音讯，法院以及债权人一直找不到他的踪影。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宁波“房警”69套房产属实 两兄弟涉嫌犯罪被刑拘

记者5日从浙江宁波市警方获悉，警方调查组对群众举报的宁波市公安分局杭州湾分局民警沈某“69套房产”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沈某先后购买69套房产属实。另外，沈某因涉嫌骗取贷款罪，其弟沈某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此前，沈某两兄弟被网民举报涉嫌“两个身份证”“69套房产”“合同诈骗”“私刻公章”等，更有举报他背后庞大的“房产帝国”圈钱牟利。

目前，沈某因涉嫌骗取贷款

罪，其弟沈某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此外经查，沈某于1999年4月30日申领了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并用此证于2000年2月29日购买第1套房产，于2002年7月17日登记结婚。2005年6月20日，沈某按户籍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同时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自2006年4月6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凭此证先后购买68套房产，其中含慈溪嘉富中心商业办公用房57套。

据新华社

要闻速递

外交部回应肯尼亚警方抓捕77名中国人

中方注意到有关报道，目前有关案件正在调查中，初步判断这可能是一起电信诈骗案。

据新华社

中国批准种植的转基因作物只有棉花和木瓜

农业部总经济师、新闻发言人毕美家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了转基因等热点问题。

毕美家说，农业部对转基因问题的态度是在研究上要大胆，坚持自主创新；在推广上要慎重，做到确保安全。到目前为止，中国批准种植的转基因作物只有棉花

和木瓜，没有批准任何转基因主粮的商业化生产。

今后我们将首先发展非食用的经济作物，其次是饲料作物、加工原料作物，再次是一般食用作物，最后才是主粮作物。在这个过程中，农业部一定会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安全。

据新华社

最高检：办案有瑕疵 检察院需道歉

昨天上午，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最高检日前下发三个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配套办法，明确对于发现检察环节存在司法瑕疵的，相关检察院应当分别或者合并采取说明解释、通知补正、赔礼道歉、司法救助等措施，予以妥善补正，对当事人受损

的合法权益进行弥补或恢复，以取得当事人的理解、谅解和认同。

这三个办法分别为《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司法瑕疵处理办法（试行）》、《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案件终结办法》。

据《法制晚报》